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a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www.sse.com.cn）（股票代碼：601005）刊載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虞紅

董事會秘書

中國重慶，2018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周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祥先生（執行董事）、涂德令先生（執行董事）、張朔共先生（執行董事）、徐以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辛清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鄭玉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前，在向与会董事说明情况、提供新提案的相关材料并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本次会议增加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临时提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竹平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张朔共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李永祥副董事长代为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批准《关于聘王布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王布林先生（简历附后）任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 批准《<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 批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四) 批准《关于投资建设烧结厂 2#、3#烧结脱硫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将对 2#、3#烧结脱硫实施升级改造，以满足国家超低排放要求。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五) 批准《关于重庆钢铁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周竹平、郑杰回避表决本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批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批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召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在重庆召开。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

王布林先生简历

王布林先生：1963年8月生，高级工程师。王先生长期致力于钢铁企业设备管理与精益运营，对现代设备管理有深刻的理解并具有丰富的经验。王先生曾任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梅钢公司”）炼铁厂机修车间主任助理、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炼铁厂机动科科长，设备室主任，炼铁厂厂长助理；梅钢公司设备部副部长、部长。

王先生1987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机械专业，获学士学位，2001年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经过审慎考虑，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王布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王布林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我们同意聘王布林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公司调整与历史关联方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的销售定位和客户定位，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 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三、关于重庆钢铁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独立意

见

1. 经核查，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四源合（上海）钢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其作出的特定承诺，是依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作出的承诺事项调整。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变更承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 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

独立董事：辛清泉、徐以祥、王振华、郑玉春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在重庆钢铁会议中心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玉新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

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调整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关联交易调整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进行的合理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重庆钢铁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承诺变更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承诺变更未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三、关于董事会会议的合规性

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该次董事会审议各项议案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